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司催字第766號

03

聲 請 人 大直傳家寶管理委員會

04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結

05

06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7

主文

80 09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公示催告。

10

11

12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
13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
14

15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 17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該證券為無效。

110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年

11

月

李信良

日

19

18

20

21

中

華

民

國

22 23

24

25

本票附表: 110年度司催字第766號																		
編號	發	票	人	受	款	人	發	票	日	到	期	日	金 (新	額台幣)	本	票 號	高	備考
1	逢源			大直委員		寶管理	100-	年12月	15	未	記載		187,!	500元	CH6	0513!	53	

1

35

36

祥股

01	
02	

03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,自

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 05

06

07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,而法院係
08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
09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

内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10

11

12

13